

# 榆林市财政局文件

榆政财发〔2020〕57号

## 榆林市财政局转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全省 财政惠民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管理 应用平台推广应用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、各县市区：

为进一步加大财政惠民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管理力度，现将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全省财政惠民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管理应用平台推广应用的通知》（陕财办〔2020〕70号）转发你们，按照文件要求做好落实工作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财政惠民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管理平台推广工作，按照省厅统一要求，确保“一卡通”管理平台顺利上线。

2. 请各县市区提前做好旧版“一卡通”兑付系统停用前补

贴资金兑付工作。省财政厅将于11月10日至11月14日暂停旧版“一卡通”兑付系统，组织完成新旧系统数据迁移和新系统上线等工作。

3. 各县市区开通辖区内财政公众号、网站、查询机公共服务平台系统服务，需联系信息处给予系统授权。

4. 各县市区信息部门要做好财政内部网络、安全等工作，同时组织好业务部门、乡镇和财政部门的网络联通及安全授权等工作，全力保障财政和部门用户正常访问系统。

联系人：农业科           张贵荣   0912--3595553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信息中心       叶艳霞   0912—3545097

附件：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全省财政惠民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管理应用平台推广应用的通知（陕财办[2020]70号）



# 陕西省财政厅文件

陕财办〔2020〕70号

---

##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全省财政惠民补贴资金 “一卡通”管理平台推广应用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杨凌示范区、西咸新区、韩城市财政局：

为进一步加大财政惠民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管理力度，省财政厅完善了“一卡通”系统功能，提升了系统性能，建立了公众服务平台。在前期成功试点的基础上，将在全省推广应用财政惠民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管理平台（以下简称“一卡通”管理平台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系统上线时间

2020年11月15日。

## 二、具体内容

1. 各市县财政部门各确定 1 名系统管理员，系统管理员对本辖区内财政、部门及乡镇等用户进行系统授权。具体用户基础信息表详见附件，具体操作参照系统管理员操作手册（见系统首页和 QQ 群）。

2. “一卡通”管理平台于 2020 年 11 月 15 日正式上线。系统上线后，各县区财政部门要对系统迁移后业务数据进行核对，确保业务数据正常。核对无误后，在升级后的系统完成惠民补贴资金指标、公示、兑付等操作。

为进一步确保补贴资金发放的安全性和准确性，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，2019 年度及之前年度的资金仍可在旧系统兑付。2020 年度及以后资金在升级后新系统兑付。2021 年 1 月 1 日起旧版系统停用兑付等功能，仅保留历史数据查询功能。

3. 财政惠民补贴资金公众服务平台与兑付系统同步上线，包括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app 和自助惠民查询平台。网站通过陕西省财政厅网站跳转登录；微信公众号通过陕西省财政厅微信公众号选择“财政服务”点击“惠民一卡通”登录；app 安装程序（限 Android）通过公众服务平台二维码下载使用；自助惠民查询平台在查询机上使用前需经认证授权后方可访问。

## 三、有关要求

1. 各市县要高度重视财政惠民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管理平台推广工作，按照省上统一要求，确保“一卡通”管理平台顺利上线。

2. 请县区提前做好旧版“一卡通”兑付系统停用前补贴资金

兑付工作。省财政厅将于11月10日至11月14日暂停旧版“一卡通”兑付系统,组织完成新旧系统数据迁移和新系统上线等工作。

3.各市县开通辖区内财政公众号、网站、查询机公共服务平台系统服务,需联系信息处给予系统授权。

4.各市县信息部门要做好财政内部网络、安全等工作,同时组织好业务部门、乡镇和财政部门的网络联通及安全授权等工作,全力保障财政和部门用户正常访问系统。

5.为保障业务和系统顺利开展和应用,省厅统一提供技术服务QQ群(1141350236)和电话支持(96702)。

联系人:信息处 刘豪 029-68936315

农业农村处 张永梅 029-68936124

附件:“一卡通”管理平台用户信息采集表(1-3)

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





附件1-3

## 财政用户信息采集表

财政操作

| 业务科（股）室   | 市县  | 姓名 | 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   | 岗位      |
|-----------|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与财政云一致，全称 | XX县 | 张三 | 610xxxxxxxxxxxxxxxx | 01（录入岗） |
| 与财政云一致，全称 | XX县 | 李四 | 610xxxxxxxxxxxxxxxx | 02（审核岗） |
| 与财政云一致，全称 | XX市 | XX | 610xxxxxxxxxxxxxxxx | 01（录入岗） |
| 与财政云一致，全称 | XX市 | XX | 610xxxxxxxxxxxxxxxx | 02（审核岗） |
|           |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
|           |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
|           |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
|           |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
|           |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
|           |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
|           |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
|           |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

说明：每个科（股）室录入岗可为多个，审核岗1个。



附件1-2

部门用户信息采集表

| 部门操作       |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业务主管部门名称   | 市县(乡镇) | 姓名 | 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    | 岗位       |
| 与财政云一致, 全称 | xx乡镇   | XX | 610xxxxxxxxxxxxxxxxx | 01 (录入岗) |
| 与财政云一致, 全称 | xx乡镇   | XX | 610xxxxxxxxxxxxxxxxx | 01 (录入岗) |
| 与财政云一致, 全称 | XX县    | XX | 610xxxxxxxxxxxxxxxxx | 01 (录入岗) |
| 与财政云一致, 全称 | XX县    | XX | 610xxxxxxxxxxxxxxxxx | 02 (审核岗) |
| 与财政云一致, 全称 | XX市    | XX | 610xxxxxxxxxxxxxxxxx | 01 (录入岗) |
| 与财政云一致, 全称 | XX市    | XX | 610xxxxxxxxxxxxxxxxx | 02 (审核岗) |
|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

说明: 每个业务主管部门原则上每个乡镇录入岗1个, 每个县(区)录入岗和审核岗1个, 每个市录入岗和审核岗各1个。